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560—2011
代替 GB/T 16560—1996, GB 17868—1999

甲板减压舱

Deck decompression chamber

2011-07-20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Ⅲ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分类	2
5 要求	2
6 试验方法	10
7 检验规则	14
8 标志及使用说明	15
9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1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6560—1996《甲板减压舱》和 GB 17868—1999《加压舱消防安全技术要求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6560—1996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甲板减压舱定义(见 3.1);
- 对甲板减压舱进行了新的分类(见第 4 章);
- 增加了卫生设施具体安全要求(见 5.3.3);
- 增加了对舱室深度(压力)表的要求(见 5.3.5);
- 增加了加减压管路、补氧管路和软管的设置要求(见 5.4.1.2、5.4.2.9);
- 增加了Ⅱ类甲板减压舱控制室的要求(见 5.4.3.1);
- 增加了舱内水灭火装置要求(见 5.3.13.2);
- 增加了对进舱电机的安全要求(见 5.5.1.5)。

本标准与 GB 17868—1999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仅保留了与舱室有关的消防安全要求,删除了与建筑有关的消防安全要求(见 5.3.13)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救捞与水下工程标准化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打捞局芜湖潜水装备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洪力云、程红一、蒋巍、柯文海、尹可顺、许胜华、喻晓春、方光才、葛平、蔡涛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6560—1996;
- GB 17868—1999。

甲板减压舱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甲板减压舱产品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及使用说明和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钢制甲板减压舱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3836.4—2010 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:由本质安全型“i”保护的设备

GB/T 7134 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

GB 9706.1—2007 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:安全通用要求

GB/T 12243 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

GB 18435 潜水呼吸气体及检测方法

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

CB 3022 外螺纹空气信号安全阀

HG 20202 脱脂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

JB/T 4730.1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1部分:通用要求

JB/T 4730.2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2部分:射线检测

JB/T 4730.3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3部分:超声检测

JB/T 4730.4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4部分:磁粉检测

JB/T 4730.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5部分:渗透检测

JT/T 742 200 m 氮氧饱和潜水气体配置要求

中国船级社《潜水系统和潜水器入级与建造规范》(1996)

中国船级社《材料与焊接规范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甲板减压舱 deck decompression chamber

安装在船舶或海上平台上,供潜水从业人员居住并能控制舱内外压力差的装置。

3.2

主舱 main chamber

甲板减压舱内配有必要的生活设施,供潜水从业人员使用的舱室。